

#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计〔2017〕61号

## 关于 XDG-2017-1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 XDG-2017-1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惠函〔2017〕11 号）及地块相关图件收悉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农机局意见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XDG-2017-14 号地块北侧涉及旺绛河，根据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要求，河道规划口宽 18-30 米，地块开发建设时，应严格按地块红线距河口线 16 米要求控制，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，在河口两侧需保留不少于 1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，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与河道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，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